

#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检查管理办法（修订）

研〔2023〕12号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把握，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的重要管理环节，是学校实施旨在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监控措施。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4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中期检查内容

1. 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开题报告进度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请说明其原因）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所获得的结论等）。

2.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需要完成的内容、预计完成日期。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4. 研究生发表论文或其它科研成果情况。

## 二、中期检查工作

1.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安排，并将具体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2年学制的在第三学期完成，3年学制的在第五学期完成。

2. 研究生自查。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根据本人学

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撰写展开，如实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3. 导师协查。对照检查内容，全面检查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情况，签署意见。

4. 研究生培养学院主查。成立中期检查小组，小组由本专业3-5名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1人，另设秘书1人。组长主持中期检查会议，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考核的相关材料。

5. 研究生做中期检查报告，时间为10-15分钟，答辩10分钟。要求研究生制作PPT，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预计获得的成果）；研究生在研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情况；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后期工作计划。

6. 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主要侧重于研究进度、内容、成果及水平、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要求及处理意见。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7. 中期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中期检查结果为合格者，可继续相应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合格者，应按专家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1个月后重新接受中期检查，仍不合格的，按延期答辩处理（至少半年）。

8. 研究生应根据专家小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研究方案，以便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9. 不能按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由导师签字、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推迟 1 个月进行中期检查。研究生若无故不接受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作延期半年答辩处理。

10. 论文中期检查结束后，研究生培养学院对本次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汇总表》并交至研究生处。

11. 建议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培养学院重新申请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者，可以继续相应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终止其学位论文工作。

12.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管理办法》（研〔2021〕12 号）同时废止。